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项字〔2023〕268号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 防洪排涝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函

省水利厅、湖州市发展改革委：

省水利厅《关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意见的函》（浙水函〔2023〕699号）和湖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要求批准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湖发改重点〔2023〕170号）收悉。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3〕142号）、《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湖州市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有关情况的说明》，结合初步设计审查会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工程地点及任务

项目位于湖州南太湖新区长东片区。工程任务以防洪、排涝为主，兼顾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

## 二、建设内容与规模

原则同意建设内容和规模，主要包括：（1）提标大钱港左岸堤防 8.3 公里，长兜港右岸堤防 3.6 公里；（2）整治河道 34.4 公里，新建护岸 52.4 公里，新建堤防 13.7 公里；整治湖漾 5 处，水面面积 1367 亩，新建护岸 14.7 公里；河道、湖漾清淤 147 万立方米；（3）新建闸站 3 座、水闸 7 座，拆建闸站和水闸各 1 座；（4）新建生态水预处理设施 1 处，新建水质改善闸站 5 座、水闸 5 座、泵站 1 座，新建管理房 553.5 平方米。

本项目部分内容与其他四个项目存在交叉重复。本项目堤防加固工程中 0.3 公里列入环湖大堤（浙江段）后续工程、0.09 公里列入湖州市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实施；本项目水系综合整治工程中 3.39 公里河道整治、沿线 6.4 公里护岸列入世界灌溉工程遗产太湖溇港保护修复及治理活化工程—湖州南太湖新区启动区防洪排涝工程应急段实施，西张家泔段 0.34 公里河道整治、沿线 0.7 公里堤防由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湖州段）项目实施。交叉重复部分对应的河道、湖漾清淤由上述四个项目实施。

## 三、技术标准

同意工程等别为 III 等。工程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最大 24 小时暴雨一日排出，控制区域内部水位不

超过 2.8 米。大钱港左岸和长兜港右岸堤防建筑物级别提升至 1 级，大钱港左岸堤防设计洪水标准提升至 100 年一遇，长兜港右岸堤防设计洪水标准维持 100 年一遇不变；口门闸（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1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为 200 年一遇；内部河道、湖漾护岸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为 20 年一遇，水质改善闸（站）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设计洪水标准 20 年一遇，校核洪水标准 50 年一遇。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大钱港左岸堤防、长兜港右岸堤防、口门闸（站）等主要建筑物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内部河道、湖漾护岸和水质改善闸（站）合理使用年限为 30 年。

#### 四、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一）原则同意工程总布置方案。**下阶段须进一步深化铁路、公路交叉段和信息化建设方案等内容，做好专项设计。

1.大钱港左岸、长兜港右岸堤线基本沿现状岸线布置，局部堤线后退，沿线新（拆）建 12 座闸（站）。

2.对内部河网水系进行重构整治修复。金山湖周边连通河道设置节制闸 5 座，杨渎桥港新建闸站 1 座，长田港、杨家滩港、草头港、陈家庄港各设 1 座内循环闸站，陆家圩港设 1 座活水泵站，泥桥港西侧新建生态水预处理设施 1 处。

#### **（二）原则同意建筑物设计。**

1.原则同意大钱港左岸、长兜港右岸堤防断面结构设计。下一步需结合地质实际复核设计方案、图件等细部工作。（1）大钱

港左岸堤防在老堤基础上加高拼宽，堤顶高程 4.5 米、堤顶宽 10 米，迎水坡、背水坡均采用植被护坡接现状地面或挡墙。（2）长兜港右岸堤防在老堤基础上加高拼宽，堤顶高程 5.2 米、堤顶宽 8 米，迎水坡设游步道，采用浆砌块石护坡+植被护坡，背水坡采用植被护坡。

2.同意内部河道堤防、护岸和湖漾护岸断面结构设计。堤防、护岸采用自然缓坡式、复合式和直立式等断面结构型式，河道堤防顶高程不小于 3.5 米，基础处理采用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和松木桩等方案。

3.原则同意闸（站）布置和结构设计。（1）大钱港左岸闸（站）闸顶高程 4.5 米，闸门型式采用底轴驱动翻板钢闸门；长兜港右岸闸（站）闸顶高程 5.2 米，闸门型式采用平面滑动钢闸门；泵房结构均为湿室型；闸（站）基础均采用灌注桩处理。（2）水质改善闸（站）闸顶高程 3.5 米，水闸采用翻板钢闸门，泵房结构均为湿室型；闸（站）基础均采用灌注桩处理。下一步需深化闸站基坑专项设计方案。

4.同意清淤工程设计。河道、湖漾清淤 92.3 万立方米。

**（三）原则同意生态专项部分设计方案。**下阶段应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并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进一步优化完善专项部分设计，坚持安全性和经济性相统一。

**（四）同意工程安全监测设计方案。**

## 五、机电和金属结构

(一) 同意水力机械设计。泵站均采用潜水轴流泵，其中：

1.毛安桥闸站、丁家港闸站、解放港闸站、张家泔闸站和陈家庄港内循环泵站单泵流量 0.25~2.7 立方米每秒，均为双向泵站。

2.金山湖 1#闸站、陆家圩泵站流量均为  $2 \times 1.0$  立方米每秒，解放港、杨家滩、藤桥港内循环活水泵站流量 0.5 立方米每秒，均为单向泵站。

(二) 同意工程供配电设计及主要电气设备选择。

(三) 同意金属结构设计内容。

## 六、消防设计

原则同意工程消防设计方案。消防设计总体布置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消防设备满足工程需要，并按照消防管理部门意见落实具体措施。

## 七、施工组织设计

(一) 原则同意主体工程施工方法与施工总体布置方案。下一阶段应结合实际工况进一步细化完善施工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二) 同意施工导流方案。大钱港、长兜港及口门闸（站）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4 级，内部河道、湖漾及闸站导流建筑物级别为 5 级。

(三) 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

## 八、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工程总用地面积 796.97 亩，其中农用地 640.13 亩（耕地 204.55

亩)，建设用地 58.56 亩，未利用地 98.28 亩。至规划水平年，搬迁安置 952 人，生产安置 635 人。与其他四个项目重复交叉部分相关用地征迁未列入本项目。

## 九、水保、环保

原则同意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设计内容，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 143.81 公顷。下阶段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水利、生态环境部门相关意见完善水保、环保设计，并落实相关措施。

## 十、劳动安全及工业卫生、节能

原则同意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及节能设计有关内容。下阶段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细化完善各项质量和安全管控措施，消除可能存在的各类质量、安全生产隐患，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

## 十一、项目管理

**（一）原则同意工程管理设计内容。**项目单位为湖州南太湖新区城市建设发展中心，负责项目前期、资金筹措、工程建设等；本工程建成后，堤防、河道、闸（站）等水工建筑物由南太湖新区公用事业管理中心负责运行管理，生态水预处理设施由浙江南太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行管理。下阶段应按照产权化、物业化、数字化管理要求，细化工程管理设施、施工期工程管理以及工程运行管理的相关内容及指标，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二) 原则同意工程信息化设计内容。**下阶段应进一步优化完善信息化建设内容，强化省、市已建相关平台贯通与应用，避免重复建设。

## 十二、概算

工程概算总投资 160032 万元。工程建设资金除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外，省财政专项资金将按核定投资的 30% 予以补助，其余由湖州市本级财政统筹解决。与其他四个项目重复交叉部分相关概算未列入本项目。

## 十三、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工程竣工验收的规定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浙发改基综〔2017〕4号）的要求，完成竣工验收前所需的各项准备工作，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申报竣工验收，并按照数字化竣工验收标准做好验收工作，实现工程数字化交付。

## 十四、其他

(一) 请相关单位按基本建设程序履行相应职责，尤其做好与其他四个项目重复交叉内容的建设管理，确保达到相应的防洪排涝建设标准。下阶段须进一步统筹做好启动区区域内湖漾河道的建设时序、综合治理等。

(二) 请建设单位加强与水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交通、住建、文保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依法开工建设，并及时公开有关工程建设信息。

（三）工程实施阶段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加强日常施工管理，确保施工质量。工程建成后，应加强运行管理，做好日常观测和维护，确保工程发挥正常效益。

（四）为提高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信息化、数字化水平，需进一步深化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项目设计、建设、运维等阶段的应用与研究，进一步细化落实信息化、数字化、智慧化建设内容。

（五）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除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六）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代码：2012-330591-04-01-221065。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附件：项目总概算表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 项目总概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总金额(万元)	备注
I	工程部分		
一	建筑工程	71648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272	
三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2190	
四	施工临时工程	8380	
五	独立费用	7614	
	一至五部分合计	95104	
	基本预备费	2853	
	静态投资	<b>97957</b>	
II	专项部分		
一	环境保护工程	140	
二	水土保持工程	595	
五	交通专项工程	0	
六	专项提升工程	6958	
	一至六部分合计	<b>7694</b>	
III	征地和移民补偿部分		
一	农村部分补偿费	31606	
三	企(事)业单位补偿费	0	
四	专项设施补偿费	2034	
七	其他费用	2276	
	一至七部分合计	35916	
	基本预备费	2873	
	有关税费	5643	
	其他专项费用	9949	
	静态投资	<b>54381</b>	
IV	工程总投资合计		
	静态总投资	160032	
	工程总投资	<b>160032</b>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湖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湖州南太湖新区管委会，浙江如通苏湖城际铁路有限公司，浙江南太湖控股集团。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27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2-330591-04-01-221065**

